

ZHUZUOQUAN ANLI PINGXI

著作权案例评析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编
新闻出版总署人事教育司

上海辞书出版社

ZHUZUOQUAN ANLI DINGXI

D923.415
6

著作权案例评析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编
新闻出版总署人事教育司

本书编写组（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 编	齐相潼	李枚力		
副主编	汤兆志	孙文科		
编写人	方新定	刘 华	孙 洁	
	来 斌	张 辉	梁 飞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05
新闻出版总署人事教育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案例评析/齐相潼,李枚力主编.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6

ISBN 7-5326-1851-X

I. 著... II. ①齐... ②李... III. 著作权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9936 号

著作权案例评析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编
新闻出版总署人事教育司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陕西北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www.ewen.cc www.cihai.online.sh.cn

责任编辑 宋 岚 陆嘉琦

封面设计 江小铎

责任校对 刘美娟

责任技术编辑 刘国英

常熟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 168 毫米 1/32 印张 6.5 字数 181 000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100

ISBN 7-5326-1851-X/D·38

定价: 14.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联系电话:0512—52219025

出版说明

这是一本讲解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知识的实用性图书,由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新闻出版总署人事教育司共同编写。编写和出版这本书的宗旨,是帮助广大读者,尤其是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和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加深对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知识的理解,提高妥善处理著作权法律关系的实际能力。

本书在内容和表达形式方面具有下列特点:

第一,将抽象理论与具体案件内容有机地结合起来。本书将有关理论知识融入对具体案情的细致分析,将抽象的理论与具体的情节联系起来,使相关的知识点经过梳理后汇集在一起。这就能使本来难以弄清楚的理论原理一下子变得清楚易懂,从而既方便读者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牢记有关知识点,又为读者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处理类似情况提供了参照。

第二,聚焦于作品出版方面的著作权法律关系。综合运用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知识,正确处理与“出版”有关的著作权法律关系,从而既充分尊重对方合作者的权利,又依法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不仅对于广大作者而言是十分必要的,更是对我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要求之一。因此,本书紧密联系出版工作实践,着力于解析与“出版”有关的各种著作权法律关系。书中所收录的四十五个著作权案例,都与出版单位的业务活动相关,其中包括这样几种情况:出版单位侵犯作者权益的;出版单位被侵权的;出版单位被控侵权而实际并未侵权的;非法出版活动涉及著作权权益的。

第三,结构设计有助于加强正确的理解。本书中每一个案例都由三部分组成:“案情简介”描述说明案件的主要情节和当事人的相

关观点;“请你回答”结合案情和有关的著作权知识,提出若干问题请读者先独立思考;“评点解析”的内容与“请你回答”部分所提问题相呼应,运用著作权的基本原理对案情作仔细分析,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讲解应该如何回答这些问题。这样,就等于设置了一个“知识点测试”环境。读者阅读案情介绍后,可以先按自己掌握的相关知识试着回答,然后再看“评点解析”来核实答案。本书还特意安排一些重要知识点在不同的案例中复现,以利于强化记忆。

第四,突出重点,尽量排除无关信息的干扰。本书注重的是对案情反映出的著作权法律关系进行分析,而不是对具体某人、某出版单位作评判。因此,案例中涉及的人物、单位、作品和出版物,都或以代码表示,或用化名。同时,就某一案例而言,注重体现主要知识点,从而方便读者抓住关键。所以,本书中收录的案例,既有相应的事实为基础,又在一些具体情节上作过删改。

当然,主观上的良好愿望与客观上的实际效果之间,难免存在差距。各位读者如果觉得本书还有哪些不足,请及时向我们反映,以便在本书修订时予以改进。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和新闻出版总署人事教育司教育处的大力支持,编写组人员更是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5年6月

序

国家版权局副局长 阎晓宏

看到摆在面前的这本《著作权案例评析》，我由衷地感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新闻出版总署人事教育司和上海辞书出版社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好事。

作为知识产权保护主要组成部分之一的著作权保护，在全方位、高速度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今天，有着尤其重要的意义。社会要前进、要发展，经济建设当然是基础，而文化的创新和积累也不可少，这两方面是相辅相成的。各种文学、艺术、科学作品，是文化的承载者。著作权保护的宗旨，正在于保护这些作品的创作、传播和使用，从而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并且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对著作权的保护，必须根据法律规定来实施，这是现代法制社会的根本要求。本书十分明确地将讲解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知识作为自己的任务，并且为此作出了可贵的努力。这对于帮助广大读者正确认识著作权的涵义、自觉依法保护著作权，提高整个社会的法制意识，无疑具有不小的作用。

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知识很重要，可是学习起来却并不容易。抽象的理论原理、环环相扣的法律关系，再加上不少因讲究含义精确而表述形式复杂、拗口的专业概念，往往使学习者望而生畏。本书则通过对具体的案例进行剖析，将抽象的理论原理具体化，对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条分缕析，并且尽量避免大量使用专业性词语，显然有助于读者比较直观地学习、掌握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知识。

相对于知识产权中的工业产权而言，著作权问题与出版活动关系尤其密切。只要有作品的创作和对作品的使用，就会涉及著作权

问题,而“出版”是最常见、最重要的作品使用方式,面广量大。作者创作作品后,为了让自己的智力成果为社会所知,构成整个社会精神文化世界的一部分,往往希望作品能够出版发行,流行于世。为数众多的出版社、期刊社和报社等出版单位,则以合法实施作品的出版作为自己的经营业务。可见,人事部和新闻出版总署将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知识列为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内容之一,是很有实际意义的;主管全国新闻出版业和版权职业教育的总署人事教育司与在著作权保护方面颇有权威性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联手,合作编写这本《著作权案例评析》,集中介绍与作品出版活动直接相关的著作权与著作权法知识,显然正是为了提高新闻出版业广大从业人员依法保护作者和出版单位相关权益的能力。

理论知识来源于对实践的抽象和概括,理论体系的构筑往往将具有同一性的问题符合逻辑地归纳组合在一起。关于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的理论知识也是如此。一般的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知识普及读物或者教材,大多是按理论体系构建图书结构框架,按理论上的门类讲述知识。然而,日常生活中涉及著作权问题的事件,却不会按照理论体系分门别类地发生,而是具有综合性的。因此,当我们必须对一个涉及著作权的实际事件作分析时,就必须善于将原先已经分散于各处的相关知识按照实际情况重新组合,选择其中相应的理论原理和法律规定来认识事件的实质和依法作出处理。其中的难度可谓不小。据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反映的情况,每年的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中,考生们解答案例分析题的得分率总是不高。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应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难点所在。本书的特色就在于从具体案例出发讲解理论知识,即:围绕一个案例,先对具体情节作仔细分析,再综合应用相关的知识和法律来处理。因此,本书不但讲解了知识,而且提供了解决实际问题时可参考的方法。这对于广大读者提高妥善处理著作权法律关系的实际能力,无疑很有帮助。

本书的体例设计也很有特色,糅合了辅导教材、练习自测手册和普及读物的一些优点。建议读者在使用时不要一口气从头读到尾,

而宜在看完一个案例的案情介绍后,先自我测试一下回答思考题的能力,衡量自己的知识储备是否充分;然后再与“评点解析”中含有的答案对比。这是因为通过纠正失误而获得的正确知识能够记忆得更加深刻。

当然,本书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不足。这主要是由于采用“按事论理,就案说法”的形式编写,就没能对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知识作全面、系统的讲解。譬如,有关著作权保护期限以及出租权、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摄制权等著作权权利的问题,本书中就没有涉及。所以,本书应该与较系统地阐述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知识的教材、有关著作权的法律法规文件等,结合起来使用。这样,学习的实际效果可能会好得多。

书不须大,有用则佳。相信这本书能得到广大读者,尤其是新闻出版从业人员的喜爱。

2005 年 6 月于北京

目 录

案例一.....	1
案例二.....	4
案例三	10
案例四	16
案例五	21
案例六	25
案例七	28
案例八	31
案例九	36
案例十	40
案例十一	43
案例十二	48
案例十三	53
案例十四	57
案例十五	62
案例十六	67
案例十七	71
案例十八	76
案例十九	81
案例二十	85
案例二十一	89
案例二十二	95
案例二十三.....	100

案例二十四.....	103
案例二十五.....	107
案例二十六.....	110
案例二十七.....	115
案例二十八.....	120
案例二十九.....	125
案例三十.....	128
案例三十一.....	132
案例三十二.....	137
案例三十三.....	142
案例三十四.....	146
案例三十五.....	150
案例三十六.....	154
案例三十七.....	159
案例三十八.....	163
案例三十九.....	167
案例四十.....	171
案例四十一.....	176
案例四十二.....	181
案例四十三.....	184
案例四十四.....	189
案例四十五.....	193

案 例 一

已故名人 A 的后裔 D, 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创作了《A 的儿女们》。T 出版社于 1999 年 1 月出版了该书, 在社会上产生很大影响, 成为研究 A 生平及其家庭必不可少的重要资料。

2001 年 5 月, 某大学教师 F 找到 K 出版社, 称自己创作了一部分析研究 A 的家庭教育思想和方式的书稿, 名为《A 教子有方》, 拟委托 K 出版社出版。K 出版社分析了《A 的儿女们》出版后的社会反映, 认为该类图书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在进行三级审稿后同意接受出版。

F 在出版合同中承诺, 如果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况, 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2002 年 4 月 K 出版社出版发行《A 教子有方》。但是, 经读者反映和专家检查对比, 证实《A 教子有方》全书有十分之一的篇幅约两万多字抄自《A 的儿女们》, 且前者所采用的大 32 开开本和排印正文的 15 级宋体字, 均与后者相同。

请你回答

1. 有人认为, K 出版社已经要求 F 保证不侵犯他人著作权, 故在本案中不必对 D 承担责任。这种说法对吗?
2. K 出版社是否侵犯 T 出版社的专有出版权和版式设计权?
3. K 出版社对于《A 教子有方》一书应该如何处理?
4. F 在本案中是否侵犯 D 的保护作品完整权?

评点解析

(一) K 出版社应该承担责任

我们知道, 合同中的各种约定仅对订立该合同的当事人有效, 不

能调节当事人与其他人的法律关系。虽然 K 出版社在出版合同中已经要求 F 保证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但是合同的约定却不能影响 K 出版社与 D 之间的法律关系。因此,判断 K 出版社是否应该对 D 承担责任,要以法律规定为准。我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者应当根据其过错、侵权程度及损害后果等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F 抄袭《A 的儿女们》两万多字,是将 D 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一部分窃为己有,侵犯了 D 的著作权。K 出版社以出版方式使用这部分本该由 D 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并没有征得 D 的授权,因此同样侵犯了 D 的著作权。从另一角度来看,《A 教子有方》本身是一部侵犯了 D 的著作权的侵权作品,K 出版社出版这部书,实际上是在帮助 F 扩大侵权的规模,故要负连带责任,即须负随同 F 一起侵犯 D 的著作权的责任。虽然 F 在合同中承诺由其承担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全部责任,但这并不能免除 K 出版社按照法律规定而应该承担的责任。当然,K 出版社虽然不能根据该合同免除应向 D 承担的责任,却可以按照合同中的约定要求 F 赔偿出版社所遭受的损失。

K 出版社在出版《A 教子有方》之前,已经知道 T 出版社出版了《A 的儿女们》,而且也知道两书都涉及 A 的子女。因此,如果 K 出版社在审稿时能将这两书对比一下,就不难发现 F 的抄袭行为。但是 K 出版社却没有做这项应该要做的工作,导致侵权作品在社会上扩散,这就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出版者对其……所编辑出版物的内容等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按我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即“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

(二) K 出版社与 T 出版社的关系

K 出版社出版的《A 教子有方》，不仅书名与《A 的儿女们》不同，而且其中内容也有十分之九不同。显然，前者与后者并不是同一部作品，K 出版社并没有重复出版 T 出版社所出版的书。所以，K 出版社没有侵犯 T 出版社的专有出版权。

K 出版社出版的《A 教子有方》虽然采用了与《A 的儿女们》相同的开本形式和正文字体、字级，但是版式设计所包括的范围远远不止正文字体、字级的选用，还涉及版心规格、版心位置、版面字数、行距、字距、标题排式、引文排式、书眉排式、页码排式等许许多多内容。再说，从我国出版工作的实践来看，本案中涉及的开本形式和正文用字规格实际上是出版界常用的图书设计元素，并不专属于某人或某单位。因此，K 出版社没有侵犯 T 出版社的版式设计权。

（三）K 出版社应立即停止销售《A 教子有方》

侵权人首先应该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ies 之一，就是停止侵害。K 出版社如果继续销售已经印制的《A 教子有方》，实际上就是在继续进行侵害，是为法律所不允许的。该出版社必须立即停止销售《A 教子有方》，这才是真正停止侵害的举措。

（四）F 的侵权性质及其应承担的责任

案情介绍中指出，《A 教子有方》“全书有十分之一的篇幅约两万字抄自《A 的儿女们》”。这里用的是“抄”这个词，显然就表明 F 并非是为了介绍、评论该作品或说明某个问题而适当引用《A 的儿女们》中的内容，不属于合理使用。F 在交付出版的作品中大量抄袭其他人的作品内容，这并不是对其他他人作品的“使用”，而是擅自将他人的劳动成果据为己有，并且还要借此给自己谋取利益。可见，F 的侵权行为属于“剽窃他人作品”，但不是歪曲或篡改他人作品，因为 F 在抄袭过程中并没有随意修改所抄部分的思想内容和观点等以致损害原作的原意。所以，F 没有侵犯 D 的保护作品完整权。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剽窃他人作品属于应该承担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所以，F 不必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而需要承担的民事责任则包括四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向 D 赔礼道歉；向 D 赔偿损失。

案 例 二

2002年7月,J与他人合作编写了《纳税知识大全》一书。同年9月,该书由B出版社出版发行。同年11月,A出版社出版发行了《纳税全程指南》一书,全书共三卷;其版权页上的相关数据是:印数为2000套,定价为每套880元,总字数为200万字。

不久,J在书店看到《纳税全程指南》,翻阅后发觉其中有许多内容与《纳税知识大全》相同,便立即购买一套进行查核。经过仔细核对,J发现《纳税全程指南》一书中共有73万字抄自《纳税知识大全》中自己所编写的那部分章节。

于是,J在2003年7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A出版社出版的《纳税全程指南》一书大量抄袭《纳税知识大全》中J的作品,共达73万字,性质严重;认为A出版社的行为侵犯了J依法享有的署名权、复制权和发行权。为此,J请求法院判令A出版社停止侵权,公开致歉,并赔偿J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65880元。关于赔偿额的计算,J提出的主张是:其中880元为本案诉讼的合理开支,即为取证而购买一套《纳税全程指南》所付费用;365000元为J的实际损失,系按500元/千字的稿酬标准乘以抄袭字数73万而计算得出。

A出版社经过核对,对于《纳税全程指南》一书抄袭《纳税知识大全》73万字的事实无异议。同时,A出版社又提出:《纳税全程指南》的稿件是由案外人M组织L、Y等共同提供,对方曾推举M作全权代表与A出版社签有出版合同,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因侵权产生的责任由M承担,因此,A出版社已经尽到了出版者的合理注意义务。现在发生了侵权事实,应该对此负责的是M、L、Y等人,J不应只起诉A出版社,而应将M、L、Y等一并列为共同被告,否则不利于查清本案事实。为此,A出版社申请法院追加M、L、Y等作为本案的共同被告,但是J不同意追加。

关于经济赔偿的数额,A出版社辩称:第一,《纳税全程指南》标的定价是虚价,其中含有须给经销商的销售折扣等不确定成分,实际销售价格低于该书版权页所示定价。另外,版权页所示印数也是不真实的,是为了营销需要而故意夸大的,该书的实际印数只有500册。为此,A出版社向法院提交了委托印刷加工合同、覆膜厂关于承揽加工500套《纳税全程指南》封面的证明以及载有《纳税全程指南》每套书实际售价仅为95~140元不等的图书出库单等证据。第二,即便A出版社被认定须承担侵权责任,J也无权以出版社的市场获利作为索赔标准。该部分权利应由B出版社主张,J无权主张。第三,J已从B出版社获得了基本稿酬,其因出版该部分作品而可获得报酬的权利已经用尽;J即使有损失,也仅限于印数稿酬部分。现J主张赔偿经济损失36.5万元,是没有依据的。

请你回答

1. A出版社作为图书的出版者,并非直接的剽窃者,为何要承担法律责任?
2. A出版社追加M、L、Y为本案共同被告的请求,能否获得法院支持?
3. 著作权侵权纠纷中的经济赔偿数额应如何计算确定?
4. A出版社关于赔偿额的抗辩理由是否成立?

评点解析

(一) A出版社须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六、四十七条的规定,剽窃他人作品是侵权行为,行为人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复制、发行其作品,也是侵权行为,并且行为人除了须承担上述民事责任外,根据具体情况还可能要承担行政责任,如果构成犯罪的,还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中,剽窃J作品的行为实施者确实不是A出版社,而是M、

L、Y 等人；A 出版社甚至连剽窃的主观故意都没有，所以并不须对剽窃行为负责。但是，M 等人实施剽窃的后果之一，是 A 出版社在并没有得到真正的著作权人 J 授权的情况下，以复制、发行方式使用了 J 的作品，同样造成对著作权人的损害。可见，A 出版社与 M 等人各实施了不同的侵权行为。那么，A 出版社在自己的侵权是由 M 等人的侵权所导致的情况下，是否要对自己的这项行为负责呢？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者应当根据其过错、侵权程度及损害后果等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出版者对其出版行为的授权、稿件来源和署名、所编辑出版物的内容等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依据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出版者尽了合理注意义务，著作权人也无证据证明出版者应当知道其出版涉及侵权的，依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版者承担停止侵权、返还其侵权所得利润的民事责任。出版者所尽合理注意义务情况，由出版者承担举证责任。”

我们根据这项规定可以明白，一旦出版物发生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况，出版者无论是否有过错，都必须与作者连带承担作为法律责任之一的民事责任，只不过有过错者与无过错者应该承担的责任在具体内容上有所不同。本案中，《纳税全程指南》发生了侵权情况，作为其出版者的 A 出版社当然应该连带承担民事责任。

那么，A 出版社是否在出版过程中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呢？A 出版社自己辩称已经尽到了，但实际上并没有尽到，因为 A 出版社在这方面所做的事，仅仅是在与 M 等人签订的出版合同中加上了一条侵权归责（即约定侵权责任由谁承担）的条款。其他应该履行的义务，如了解作品的形成过程、核实作者所使用的主要参考文献、比较该作品与同类型其他作品的异同之处等，A 出版社都没能举证说明自己已经履行。所以，A 出版社必须依照我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总之，虽然 A 出版社没有直接剽窃 J 的作品，甚至没有剽窃的主观故意，但是 A 出版社没有尽到应尽的审查义务，导致侵权作品

得以出版发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 出版社的教训告诉我们,出版社应尽的合理注意义务,并不仅仅体现为在出版合同中与作者约定侵权归责条款。出版社应该履行的合理注意义务是多方面的,在审稿过程中也有体现。如果出版社在审稿过程中重视将稿件内容与同类型其他作品进行比较分析,往往会发现作品创作过程中的许多关涉著作权的问题。这样,一旦发觉稿件存在侵权问题,就可中止出版,出版社就可避免陷入侵权事件。另外,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出版者应当对其出版有合法授权承担举证责任。这一规定提醒我们,出版社在与作者签订出版合同时,不但应要求作者在合同中保证其对拟出版作品合法享有著作权,还应当要求作者提供有关著作权的证明,如著作权登记证、写作委托书、创作说明等,特别是对一些部头较大、合作作者较多、作品创作过程和当事人相互关系都较为复杂的作品,要求作者提供相关证明书更是十分必要。

当然,由于种种复杂因素的存在,出版社虽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也不一定就能完全保证出版物不会侵犯他人著作权,但这样做至少可以减轻出版社应承担的责任。此外,在出版合同中约定侵权归责条款还是很有必要的,这一条款虽然并不能免除出版社应向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人承担的侵权责任,但是在出版社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后,可以依据该条款向合同对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A 出版社追加共同被告的请求不能获得法院支持

A 出版社请求法院追加 M、L、Y 为共同被告,理由是这样才有利于查清本案事实。这个请求不能获得法院支持。

首先,由于 J 和 A 出版社对于剽窃事实的认定并无异议,本案事实可以说已经查明。M、L、Y 是否参加本案诉讼,其实并无多少影响。其次,由于 A 出版社和 M、L、Y 实施的是不同的侵权行为,A 出版社和 M、L、Y 在本案中并非必要的共同被告,故法院无法依职权单方决定追加 M、L、Y 为被告。再次,虽然 A 出版社和 M、L、Y 共同侵犯了 J 的著作权,但是依照民事诉讼的原告请求原则,J 有权